

採購規格需求訂定注意事項 及常犯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邱孟秋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月

採購作業程序

一、採購標的分類：(法#2、#7)

1. 工程之定作
2. 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
3. 勞務之委任或僱傭

工程：指在地面上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財物：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採購作業程序

二、預算金額：(細#26)

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預算來源)

三、採購金額：(細#6)

第2款：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採複數決標者，依全部項目或數量之預算總額認定之。但項目之標的不同者，依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認定之。

第3款：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第9款：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以支出所需金額認定之。

採購作業程序

四、採購金額級距：(細#6)

1. 小額採購：150,000元

2. 未達公告金額：150,001元—1,499,999元
(逾公告金額1/10，未達公告金額)

3. 公告金額：1,500,000元

4. 查核金額：工程、財物 5千萬，勞務 1千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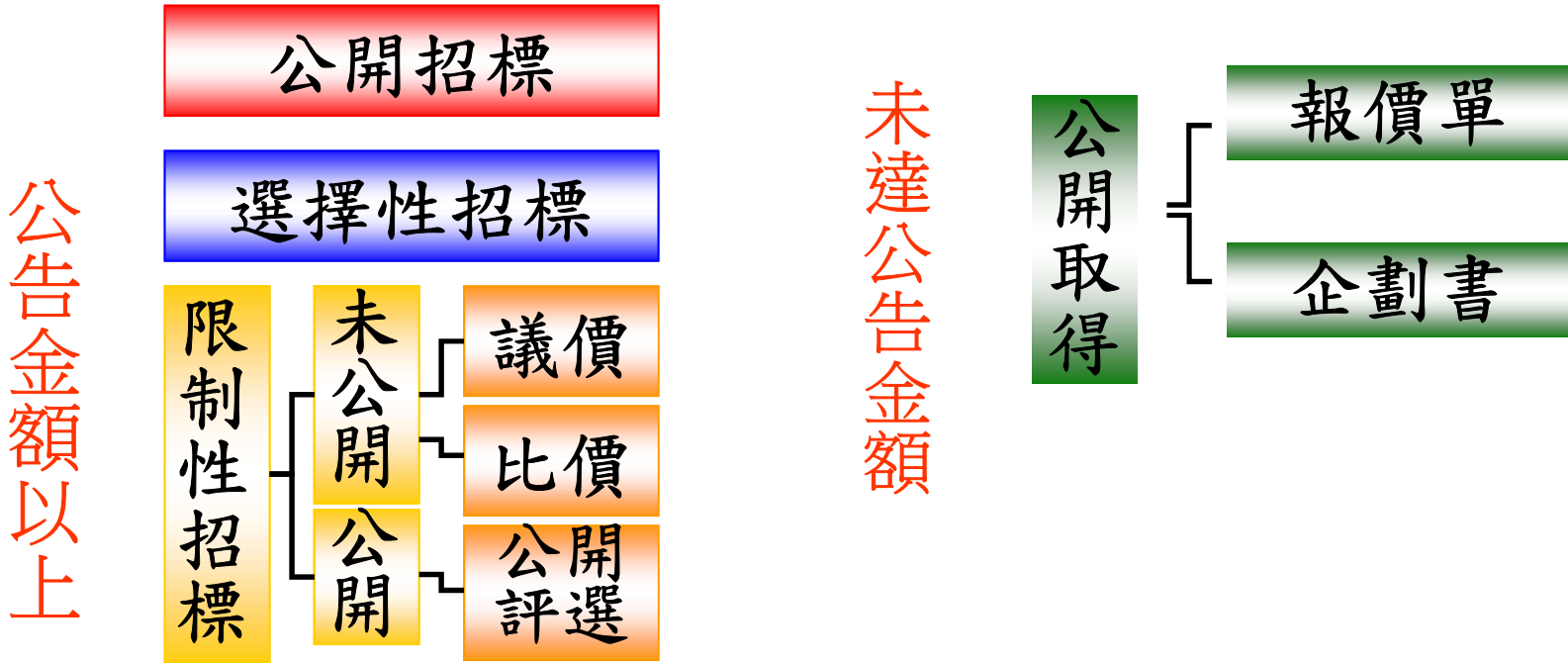
5. 巨額採購：工程 2億，財物 1億，勞務 2千萬

採購作業程序

五、招標方式：(法#18-22，#49，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1. 公開招標：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法#18)
2. 選擇性招標：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法#18)。
3. 限制性招標：
4. 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除得依上述法規規定辦理外，另得依採購法第49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

採購作業程序



採購作業程序

- 六、投標廠商資格：(法#36、37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1. 廠商的定義：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法#8)
 2. 外國廠商：辦理涉及國家安全(含資訊安全)之採購，請依「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3. 依採購案件之實際需要及採購金額額度訂定基本資格與特定資格。
 - ① 基本資格：與提供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2、#3、#4)
 - ② 特定資格：適於巨額以上或特殊之採購(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5、#6、#7)
 - ③ 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時，宜先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且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13)

採購作業程序

七、技術規範：(法#26、細#24、細#25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1.公告金額以上：

- ① 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祇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如有採購較佳之功能、效益或特性等之標的之必要，宜採最有利標決標。
- ② 如擬訂定之技術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且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必須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或指定使用「正字標記」、「環保標章」、「微笑標章」時，應註明「或同等品」字樣。(09200044060、09600437630)
- ③ 「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機關擬定之技術規格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未能符合機關採購需求，須採其他標準或訂定較嚴之規格時，應擇審查方式如下：(注意事項6)
 - a.自行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b.開會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召開審查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規劃設計者與會協助。

採購作業程序

- c. 委託審查：委託專業廠商、機構、團體或人士審查，並得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學者與會。
- ④ 標準法第三條規定：國家標準：由標準專責機關依本法規定之程序制定或轉訂，可供公眾使用之標準。(優先採用CNS)；國際標準：由國際標準化組織或國際標準組織所採用，可供公眾使用之標準。
 - a. 工程會彙整之「各產業產品之國際標準資料」公開於 (<http://www.pcc.gov.tw>) \政府採購\政府採購資訊項下供參
 - b. 國際標準：標準資料查詢系統：https://fsms.bsmi.gov.tw/nation_dmz/
- ⑤ 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細25)
 - a. 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並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b. 得標廠商應於使用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採購作業程序

⑥ 同等品審查方式：（注意事項12）

- a. 自行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是否為同等品。
- b. 開會審查：召開審查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廠商代表、原設計者與會，以確認是否為同等品。
- c. 委託審查：委託原設計者、專業廠商、機構、團體或人士審查確認是否為同等品。審查時得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廠商代表原設計者與會。

⑦ 同等品有審查前例者，得免重複為之。

2. 未達公告金額技術規格訂定原則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招標規範得指定擬標購之廠牌、型號，不適用本法第26條第3項之規定(8809108)。

採購作業程序

3. 中古品(二手貨)採購：

- ① 政府採購法沒有限制只能採購新品。
- ② 可再標案名稱標明採購中古貨，例如：中古大客車採購、貨櫃(中古品)、中古8人座小客車(休旅)。
- ③ 可限定產製年分。(例如以2023年12月31日基準日計算10年以內、限2000年以後出產且須有出產證明)
- ④ 保固期間，如自驗收合格日之日起000年，就下列事項負保固責任。
- ⑤ 可訂安裝或試車條件。

採購作業程序

4. 錯誤行為態樣：

- ① 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 ② 超出需求或與需求無關之規格。
- ③ 型錄須蓋代理廠商之章。
- ④ 型錄須為正本。
- ⑤ 限型錄上之規格必須與招標規格一字不差。
- ⑥ 不論產品大小都要有型錄，或未具體載明需要提出型錄之項目。
- ⑦ 非屬必要卻限不同組件須由相同廠牌所組成。
- ⑧ 限取得正字標記而未允許同等品競標，或以ISO9000系列驗證證書作為產品規範。
- ⑨ 所標示參考之廠牌不具普遍性或競爭性，例如：同一代理商代理；雖由不同代理商代理而該等代理商間因屬家族或關係企業而不具競爭性已不製造；參考之廠牌空有其名而無法聯絡，致生同等品爭議。
- ⑩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無條約協定關係卻指定特定國家之進口品。

採購作業程序

八、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或其他保證金：(法#30、#31、#32
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1. 押標金：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額度，詳「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以不逾預算金額5%為原則且不得逾新台幣5千萬元。
2. 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之履約保證金額度，詳「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5條規定，以不逾預算金額或契約金額10%為原則。
3. 保固保證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之保固保證金額度，詳「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5條規定，以不逾預算金額或契約金額3%為原則。

九、契約條款：(法#63)

各類採購契約請採用工程會所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限制性招標運用實務

壹、公告金額以上：

- 一、機關辦理採購應以公開招標為原則，如因個案特性及需求，且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二、簽報確認事項：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得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細#23-1)
- 三、錯誤行為態樣：
 1. 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未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2. 未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僅照錄各款文字。

限制性招標運用實務

四、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9款至第11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法#22-1-1)

1. 所稱「無合格標」係指審標結果無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
2.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稱「重大改變者」，其涵義宜依個案情形認定，…前揭「重大改變者」，例如廠商資格的放寬、數量的明顯變更等，而如原採購依放寬或變更後之招標內容及條件招標，或不致於發生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之情形者。(工程會8809662)

五、錯誤行為態樣：

1. 招標內容及條件經重大改變，例如廠商資格的放寬、技術規格的放寬、數量的明顯變更（增加或減少）、預算金額的提高。
2. 未留意有廠商異議或申訴尚在處理中。
3. 誤以為須經公告流標2次始得依本款採限制性招標。
4. 超底價廢標後，改依本款辦理。

限制性招標運用實務

六、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法#22-1-2)

1. 所稱「專屬權利」，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但不包括商標專用權。機關辦理採購如屬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之部分，其預估金額達採購金額50%以上者，分別辦理採購有重大困難之虞，必須與其他部分合併採購者，得適用本條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細#23)
2.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係指符合其中一項條件者，即可採限制性招標（工程會8807592）

七、錯誤行為態樣：

1. 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 但仍有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
2. 誤以為獨家代理商或獨家經銷商就是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

限制性招標運用實務

八、案例：

1. 土地續租案。
2. 計量站高壓天然氣計量設備追溯校正服務案。
3. 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向國外出版商採購圖書等書刊資料，仍需依規定辦理議價程序，議價程序，尚包括交貨期限、付款方式等價格以外之事項，如確無減價之可能，得依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逕行辦理議價及決標程序；如無法當面議價者，可採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議價。
(工程會8820203)
4. 刊登廣告地點之選定，得由機關做成政策性決定後據以辦理採購。如政策性選定於台北松山機場刊登廣告，來函所稱之廣告公司如取得首揭機場燈箱廣告之獨家代理，其於獨家代理事項範圍內所提供之勞務貴會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工程會8809779)

限制性招標運用實務

- 九、「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法#22-1-3)
1. 本款所稱「緊急事故」不限於已發生者，為防止緊急事故發生所採取的防範措施亦屬之。(工程會8811508)。
 2. 天然災害後，因電力、交通、通訊、能源、辦公場所設施損壞或中斷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適時辦理採購有困難。(工程會8814725)
 3. 各機關需緊急辦理與20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俗稱武漢肺炎）有關之各項採購，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5條第1項第2款已有緊急採購機制，請視個案情形依規定儘速妥處。(工程會1090100098)
 4. 適用本款應請注意機關辦理之時效，尤其應注意緊急事故發生日至簽准日不宜太長。

限制性招標運用實務

十、錯誤行為態樣：

1. 以上級機關核定計畫遲延，招標時間不足為由而依本款辦理。
2. 以流廢標且年度預算執行期限將屆為由而依本款辦理。
3. 招標時間充裕，仍以本款辦理。
4. 非屬緊急事故，卻以須緊急處理為由而依本款辦理。
5. 緊急事故發生後至簽辦採購、核准採購、決標、簽約，時間相隔甚久或訂定寬鬆之履約期限。
6. 依本款辦理緊急採購，卻與廠商簽訂長期合約。

限制性招標運用實務

- 十一、「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法#22-1-4)
1. 該原有採購，包括工程、財物及勞務。(工程會8807194)。
 2. 所稱「原供應廠商，包括原分包廠商」，惟仍應符合「『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規定。(工程會90021084)
 3. 所稱「擴充」，係指「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關於「原有採購」之適用範圍，不以原採購機關辦理為限；其屬「原有採購」之使用、接管機關，對於該「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如認定符合該條款所稱「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之情形，得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採限制性招標 (工程會09900004733)。
 4. 所稱「零配件供應」，係指原有採購之後續零配件供應。

限制性招標運用實務

十二、錯誤行為態樣：

1.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並無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理由，卻以本款為由辦理。
2. 依本款辦理所增加之金額偏高不合理。
3.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標的，並非原供應廠商之專業能力範圍。
4. 未向原供應廠商（包含原訂約廠商、原製造廠商或分包廠商）採購。
5. 以不具相容或互通性之理由，洽原供應廠商採購，例如更換廠商將延誤工期。

限制性招標運用實務

十三、案例：

1. 依據本款所辦理之採購，刊登決標公告時需登載原公告案號，若為採購法施行前案件，亦須載明。
2. 後續採購之決標金額較原採購案之決標金額多達數倍。
3. 原採購案為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為勞務採購(22-1-9 準用最有利標)，得標廠商為00研究發展中心，後續依本款所辦理之採購為財物採購，後續採購之得標廠商應符合『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規定。

限制性招標運用實務

- 十四、「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法#22-1-7)
1. 有續約之必要者，依第本款辦理，即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得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至少其一)之上限始可辦理。並應注意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款「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須金額計入。」
 2. 機關依本款規定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工程會第09400096190)
 3. 所稱「以換文方式辦理」，例如雙方以公文書面相互確認相關事項；…至於後續擴充之總價應注意不逾原載明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之上限，且不得逾原採購時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於招標前所計算之採購金額。(工程會第09700034290)

限制性招標運用實務

十五、錯誤行為態樣：

1. 未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例如僅於招標文件載明。
2. 於招標公告刊載保留未來增購權利，惟後續擴充情形之內容過簡，未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例如僅敘明詳如招標文件某條款。
3. 招標公告已載明後續擴充情形，計算採購金額時未將預估後續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或招標公告預算金額誤以採購金額登載。
4.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標示之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明顯過長、過大，顯不合理。例如原有採購清潔服務1年，後續擴充4年。

限制性招標運用實務

十六、案例：

1. 後續擴充之議價機關備有招標文件，廠商投標時亦有投標文件，底價訂定係參考廠商投標文件之報價訂定之。
2. 屬原案之後續擴充，並以原契約條件續約(需議定價格)，故機關未備有招標文件，廠商無須投遞投標文件，與廠商議價前先請廠商報價，機關參考該報價再訂定底價。
3. 後續擴充如有新增項目及其契約需求者，得以附約方式或另訂契約方式辦理。

限制性招標運用實務

- 貳、未達公告金額：(法#23 法#49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 一、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15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二、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 三、依本法第49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 四、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第1次未取得3家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依前揭辦法第3條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改採限制性招標，亦可辦理第2次公開徵求，並得不受3家廠商之限制。

限制性招標運用實務

- 四、「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1項2款，個案敘明適當理由採限制性招標，簽奉機關首長核准後辦理議、比價。107年該款修正條文說明：「...為增進採購效率，各界偶有調高小額採購金額之建議，惟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明定小額採購金額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調整小額採購金額涉及公告金額是否調整。經研析結果，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刪除須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之規定，以利機關彈性運用採購策略，使其與調高小額採購金額之效果一致。」
- 五、「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1項3款，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畫書(稱公開取得)
1. 書面報價單擇符合需要者議、比價→開價格標
 2. 企劃書(成立評審小組)擇符合需要者議、比價→⇒取最有利標精神

限制性招標運用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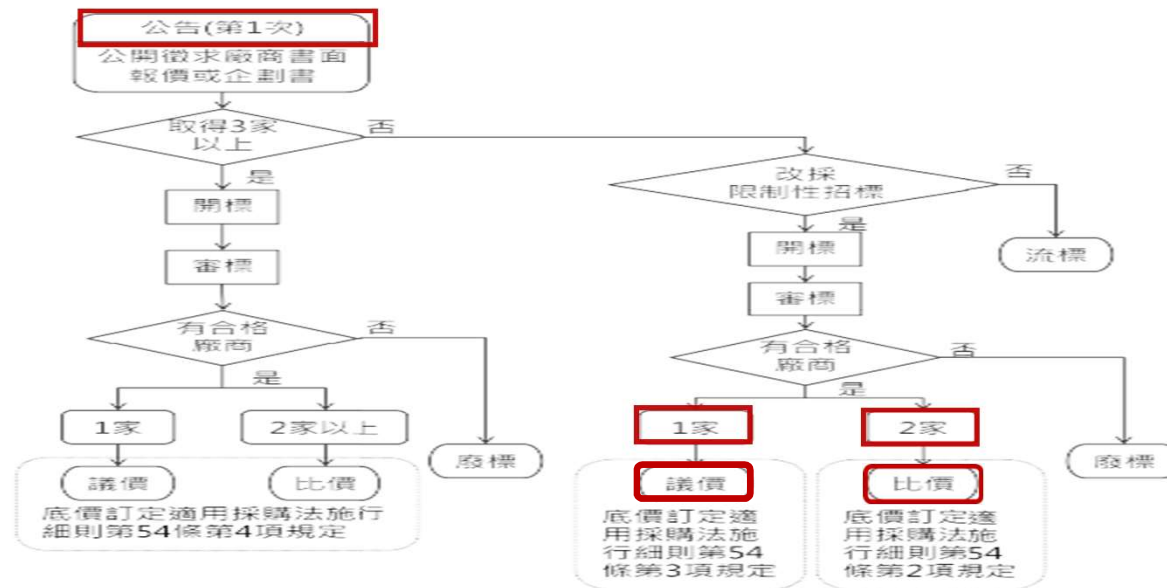
六、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依採購法第49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採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並採最低標決標者，如於第1次公告結果，僅取得1家廠商之書面報價，而已依本辦法第3條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議價）者，即可於開標當場改採議價方式辦理。又如已併簽准由原底價核定人擔任主持決標人員，或由機關首長授權主持決標人員於改採議價時擔任底價核定人，檢討原核定底價是否需調整及其調整金額，即可避免因核定底價作業不及，致需另擇期辦理議價之情形。(工程會第09900157681)

限制性招標運用實務

七、底價訂定時機(細#54)

1. 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2. 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底價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
3.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4. 依本法第49條採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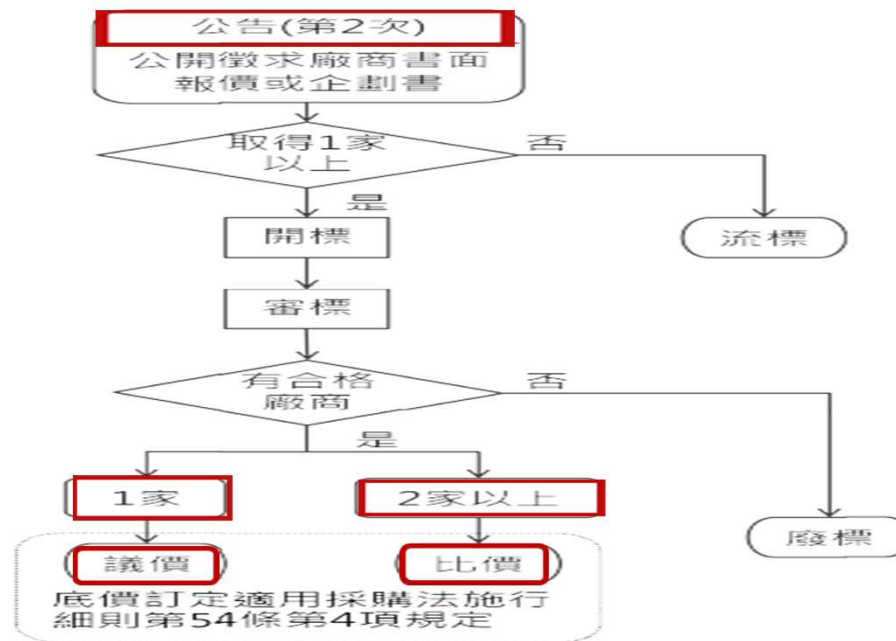
限制性招標運用實務



[備註]

本說明圖適用於招標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且採最低標決標者。

限制性招標運用實務



[備註]

本說明圖適用於招標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且採最低標決標者。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E-Mail : sherry@mail.water.gov.tw

手機 : 0939232599